

實施日期
110年1月1日

散裝食品 標示新規定

品項

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脫水、乾燥、碾碎、研磨、簡單切割的
花生、紅豆、綠豆、黑豆、黃豆、蕎麥、薏苡(仁)、藜
麥、芝麻(胡麻)、小米、大蒜、香菇、茶葉、紅棗、枸
杞子、杭菊、雞、豬、羊、牛等20項農畜禽產品。

對象

新增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食品販賣業者。
*現行「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」的食品販售業者，已於
101年起實施

標示 原產地(國)。

原產地(國) 標示方式

分區
標示

本區產地
美國

本區產地
台灣



單一產地
標示

本店皆
國產



標籤
標示

埔里
香菇



免重覆
標示



臺灣農產品追溯系統



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廣告